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 3 次議案審查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4 時 00 分

地 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陳昆和、楊中成、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麗青、蔡筱薇、周嘉韋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燕祝、許至椿、陳秋宏、蔡宗豪、蔡育輝、吳禹寰、黃麗招、林冠維、蔡蘇秋金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副局長鄒譽名

使用管理科科长紀延儒

養護工程科科长范炅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廖宗山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施衣峯

組長趙昭樹

警務員陳弘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

簡任技正黃俊傑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徐國清

工業行政科科长洪麗華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科长曾博欣

編審曾俊傑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 席：李宗翰

記 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一、議程：審查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4-5 臨-法規議提 1)

二、審查結果：主席結論

(一)請市府針對本自治條例內容，將議員提案版及市府版本在溪南、溪北各辦一場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在下次定期會前，函送本會及全體議員，作為下次審查的參考資料。

(二)公聽會應廣為宣傳民眾週知，並邀請本會全體議員、相關社團法人、各區公所(含里長)共同參與，並請市府考量合適之場地及報名機制。

(三)擇定公聽會召開日期，請避開本會臨時會及第 10 屆台日國際交流高峰會會議期間。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4 時 17 分